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6〕16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对张昱婷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校研究生张昱婷提出退学申请，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10〕8号）第八章第二十七条第十款“本人申请的，应予退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张昱婷同学作退学处理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张昱婷，女，学号 20141060006，2014 级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农业信息化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2016年6月14日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14日印
